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闫明、李旭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5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6</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9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4</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5</b>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6</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发行人、华秦科技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秦有限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项目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华秦万生	指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公司持股平台
西工大	指	西北工业大学
铂力特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33.SH），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14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华秦

		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G10143)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投行委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友传	指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

热阻	指	热量在热流路径上遇到的阻力，反映介质或介质间的传热能力的大小
靶材	指	通过磁控溅射、多弧离子镀或其他类型的镀膜系统在适当工艺条件下溅射在基板上形成各种功能薄膜的溅射源，是高速荷能粒子轰击的目标材料
磁控溅射	指	物理气相沉积的一种，通过在与靶表面平行的方向上施加磁场，利用电场和磁场相互垂直的磁控臂原理，使靶表面发射的二次电子只能在靶附近的封闭等离子体内围绕磁力线作螺旋式运动，二次电子在阴极区的运动路径由于磁场的作用而大幅度增加，造成二次电子与气体分子碰撞几率增加，从而有效地提高气体的电离效率，实现靶材溅射出原子低温高速沉积在基片表面形成膜层
预研	指	为研制新型装备而先期进行的国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定型	指	某装备的研制经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确认，达到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和有关标准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闫明、李旭东担任本次华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闫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审项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有：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文川，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文川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郭尧、任永强、关天强、张子琦、魏哲旭、包红星。

郭尧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财务顾问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任永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

与的项目有：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关天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

张子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审项目）。

魏哲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

包红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审项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清水源收购安得科技财务顾问项目，14 鸿仪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折生阳
董事会秘书:	武腾飞
联系电话:	029-81116100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huaqinkj.com/">http://www.huaqinkj.com/</a>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重要关联方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019 年 7 月,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跟投铂力特 100 万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跟投股份仍在限售期内。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

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 12 名自然人与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华秦万生系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担任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秦万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折生阳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出资额	611.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专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

华秦万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折生阳	115.8840	18.94
2	李鹏	113.8088	18.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徐剑盛	56.9160	9.30
4	翟影	56.9160	9.30
5	段士昌	28.4240	4.65
6	王婕	28.4240	4.65
7	姜丹	28.4240	4.65
8	豆永青	28.4240	4.65
9	陈强	28.4240	4.65
10	邱晓真	20.4680	3.35
11	阮兴翠	17.0680	2.79
12	毛高翔	11.3560	1.86
13	杨海丽	11.3560	1.86
14	刘夏云	11.3560	1.86
15	闫晓莉	11.3560	1.86
16	折红艳	11.3560	1.86
17	吕珺	11.3560	1.86
18	梅青林	6.8000	1.11
19	周龙博	6.8000	1.11
20	程瑞博	6.8000	1.11
合计		<b>611.7168</b>	<b>100.00</b>

综上所述，华秦万生为专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投资者股东，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华秦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 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偿聘请了北京友传，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北京友传签订财经公关咨询服务协议书，聘请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友传成立于2018年，系专业的财经公关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A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北京友传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北京友传的财经公关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1.20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经支付10.60万元（含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

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文件。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756.09万元、11,676.66万元和41,386.47万元，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57,819.22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7,661.80万元、30,048.61万元和56,222.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快速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华秦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于 2020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的规定。

##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 **(1)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行业政策。

##### **(2) 公司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从深入到基础学科的理论机理研究到工业实际的生产流程，不断探索最佳的特种功能材料制备工艺，在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从基础研究的源头进行创新，攻克了特种功能材料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公司核心技术包括材料基础机理、体系选型、协同设计、合成及配方技术；装备特殊化定制设计及工艺实现技术等。公司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先进武器装备及重要军事目标。根据国防科工局成果鉴定意见，公司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 XX 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相关技术成果分别于 2017 年及 2018 年获得“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与“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 **(3)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及研发团队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的道路，突破了多项技术瓶颈，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82 万元、1,764.47 万元、4,270.9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76.7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1.73%、15.11%、10.3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38 项、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十分重视国防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公司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核心产品分别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了批产，大力推动了特种功能材料在我国武器装备隐身领域和防护领域、地面军事目标伪装领域的应用进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型军工产品批产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专利保护	公司产品牌号	所处阶段
隐身材料/ 伪装材料	38 项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19 项在申请国防发明专利	3 个牌号耐温隐身材料、2 个牌号伪装材料	定型批产
		21 个牌号隐身材料、1 个牌号伪装材料	小批试制
		16 个牌号隐身材料、3 个牌号伪装材料	预研试制
防护材料	2 项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在申请国防发明专利	2 个牌号高效热阻材料	小批试制
		1 个牌号高效热阻材料	预研试制

注：公司重防腐材料除面向民用市场外，主要与隐身材料技术相结合，制备防腐隐身材料，其批产应用情况合并统计在隐身材料中。

#### （4）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随着使用温度的升高，隐身材料的体系都会发生改变，使用温度越高，隐身材料研制难度越大。高温对材料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选用的材料范围更窄，同时对隐身材料性能调控和制备工艺提出了更高的挑战。耐高温隐身材料是目前武器装备实现全方位隐身的短板。

经过了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培育，公司及研发团队在耐温隐身材料领域获得了多项技术突破，有着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有多个产品在武器装备型号上得到了应用，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和销售；另外，还有多个系列的产品已经完成了在武器装备上的装机应用考核和试验验证，具备了批量产业化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核心技术专利保护体系健全，批产应用经验丰富，行业地位突出。

##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 所属 行业 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类科技创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82 万元、1,764.47 万元和 4,270.9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593.27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0%，超过 5%。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一）的规定。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3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69%。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二）的规定。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在 5 项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发明专利 38 项）40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三）的规定。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9 万元、11,676.66 万元和 41,386.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94.99%，超过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四）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现代各种光电磁探测技术的迅猛发展，传统的作战武器及军事设施等所受到的威胁越来越严重。隐身技术作为提高武器系统生存、突防，尤其是纵深打击能力的有效手段，已经成为海、陆、空、天立体化现代战争中最重要、最有效的突防战术技术手段，并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隐身与反隐身，作为“矛与盾”的对抗，既互相制约，又互相促进，一方的技术突破，必将引起另一方的变革。新的隐身机理和技术手段、新型隐身材料的研制将为隐身技术的发展带来突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 and 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有可能导致新技术开发方向选择错误、技术开发失败，或者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从深入到基础学科的理论机理研究到工业实际的生产流程，不断探索最佳的特种功能材料制备工艺，在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对保持公司在特种功能材料市场的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核心技术包括材料基础机理、体系选型、协同设计、合成及配方技术、装备定制设计 及工艺实现技术等。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加强内部保密管理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保密的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窃取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

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直接关系到我国武器装备及军事设施的反侦察能力。相关产品的研发不仅需要极强的材料学等复合学科的专业知识，还需要长期实验、应用经验及军品研发经验。因此，优秀的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

若公司不能够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及储备，同时在薪酬待遇、晋升体系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随着未来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源自军品业务且销售呈上升趋势。根据我国军品相关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军方不同的采购方式，对部分军品采取审价的方式确定价格，其具体流程为：由生产单位（一般是装备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编制并向驻厂军代表室上报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生产单位将驻厂军代表室核实并签署意见的报价方案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军方价格主管部门，抄送军方装备订货部门。军方价格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审价后确定军品采购价格，批复生产单位并抄送军方装备订货部门。由于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军方根据预测情况与生产单位签订暂定价结算合同，并根据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一次性调整结算金额。

对于隐身材料及防护材料产品，公司作为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的配套供应商，军方一般不会对公司进行直接审价，但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也会参照上述军方审价的模式，要求配套供应商向其报送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并对报价材料按照上述军品审价的原则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与配套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产品采购暂定价，待军方对其下发审价批复后，参照该批复价格，相应对采购自配套供应商的产品调整结算金额。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否执行暂定价一般在合同中均有明确约定，

待价格主管部门向公司下游客户下发审价批复后，公司与客户参照审价批复协商签署价差协议或合同，公司依据价差协议或合同在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暂定价销售结算的产品均未完成审价，不存在下游客户要求调整已销售产品价格的情况。

对于伪装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得合同，不进行军品审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分别为 3,491.29 万元、9,376.86 万元及 34,839.07 万元。若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军品最终批复价格变化对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军品价格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	348.39	0.84%	93.77	0.80%	34.91	0.73%
	-1%	-348.39	-0.84%	-93.77	-0.80%	-34.91	-0.73%
毛利	1%	348.39	1.32%	93.77	1.28%	34.91	1.27%
	-1%	-348.39	-1.32%	-93.77	-1.28%	-34.91	-1.27%
营业利润	1%	348.39	1.77%	93.77	2.22%	34.91	3.04%
	-1%	-348.39	-1.77%	-93.77	-2.22%	-34.91	-3.04%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利润变动幅度系扣除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后计算。

##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3,492.20	8.71%	3,121.92	29.07%	1,909.68	48.13%
第二季度	6,250.78	15.58%	3,147.83	29.31%	-	-
第三季度	8,005.86	19.96%	1,777.89	16.55%	457.39	11.53%
第四季度	22,367.05	55.76%	2,691.90	25.07%	1,600.55	40.34%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40,115.89	100.00%	10,739.54	100.00%	3,96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隐身材料销售。公司隐身材料主要采用在客户零部件上进行涂覆后销售的模式，即客户将相关零部件发运至公司后，公司运用定制化开发的生产设备及特定的生产工艺将特种功能材料直接制备并涂覆在客户零部件表面，从而在客户零部件表面形成特种功能材料涂层，提升客户零部件的隐身能力，在此过程中即完成了公司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客户生产计划及其向公司交付需涂覆隐身材料的零部件安排影响，加之公司目前收入虽主要来源于批产定型产品，但报告期内批产牌号相对较少、客户集中度较高、订单个数相对较少、单个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客户零部件发货时间及公司产品交付时间分布不均衡，同时，公司下游军工科研生产企业的合同签订以及验收结算等往往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 3、单一类型产品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隐身材料产品及隐身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967.61 万元、10,714.76 万元及 39,051.0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77% 及 97.35%，并且以公司隐身材料已批产产品销售为主，若未来客户上述产品应用型号生产计划发生变化，或公司已批产产品需求降低，或后续批产型号未达预期进度，则将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隐身材料产品及隐身技术服务变化对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隐身材料产品及 隐身技术服务收 入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 幅度	变动 金额	变动 幅度	变动 金额	变动 幅度
营业 收入	1%	390.51	0.94%	107.15	0.92%	39.68	0.83%
	-1%	-390.51	-0.94%	-107.15	-0.92%	-39.68	-0.83%
营业 利润	1%	390.51	1.99%	107.15	2.53%	39.68	3.45%
	-1%	-390.51	-1.99%	-107.15	-2.53%	-39.68	-3.45%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利润变动幅度系扣除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后计算。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作为军工产品的专业配套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客户集中度较高。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 A 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4%、90.79% 及 85.24%，其中来自 A 集团下属 A1 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6%、73.86% 及 64.65%，对主要军工客户的产品销售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上述情形，符合我国军工行业的行业特征。未来若公司与军工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批产型号产品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军品采购中，由于公司自身是国防装备供应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受到国防装备供应体系的统一管理。公司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化原则选择供应商并编制《合格供方名录》。

报告期内，定型批产产品逐渐成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公司向军工客户提供的批产产品均有对应的终端产品型号，由于军品的特殊性，在该终端产品型号设计定型时就已经对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各个采购加工环节做出限定，因而，公司在原材料品类的选择及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受到一定的约束。由于军品质量及保密等特殊要求，如进行供应商更换，公司需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各项指标评定并对其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多批次产品试制检验，报驻公司军代表审查确认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靶材为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采购靶材的金额为 356.89 万元、3,132.32 万元及 12,294.65 万元，占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4.10%、86.08% 及 87.69%。报告期内，公司靶材全部由《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两家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已与上述靶材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该等合作关系能保障公司原料的稳定供应、提升采购效率、保障军品生产任务，但若主要原料供应商未来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我国重大武器装备及重要军事设施，对质量和可靠性的要求

较高，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和新产品的量产，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亦需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产品质量下降，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应用系统整体性能受到影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 **7、民品市场的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军工客户，相应研发投入、生产保障投入较大，在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重点向上述领域的业务发展倾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拓展防护材料在航空、冶金、石油化工、船舶、海洋等民用领域的推广应用，以进一步实现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尽管公司正在开发的民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市场需求巨大，且前期论证充分，但仍存在民品市场开发短期内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我国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经济带来一定冲击。

目前，我国疫情已得到控制，各地企业已经实现复工复产，公司各方面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 **1、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通过保密资格审查并取得相关保密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若公司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无法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2、业务受国防政策及经费预算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我国军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公司军品业务占

比较大且军品销售呈上升趋势。公司收入最终主要来源于国家的国防装备支出。军工行业属于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2011年至2021年，我国中央公共财政国防支出预算从5,830亿元增加至13,553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8.80%。国防支出的快速增长为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产业链相关企业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公司实现了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开支，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资质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公司目前具备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资格，则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风险。

### **4、豁免或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涉军供应商或客户具体名称、军品产销量、从事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资质、相关军工科研项目名称等内容。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对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公司涉密信息豁免或脱密披露系《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之要求，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但上述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对投资者了解公司详细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信息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

### **5、无法量化预估市场容量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的不良影响**

由于我国关于武器装备及军事设施总体规模及建设、生产规划的高度保密性，公司难以在公开信息中获取关于具体某类装备市场的第三方量化数据；无法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应用装备建设的进度做出精确预测。因此，可能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款项较大带来的回收和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1.25 万元、4,800.26 万元及 18,064.0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3.50 万元、9,078.60 万元及 19,845.48 万元，合计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07%、46.19%及 67.43%。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下游客户结算特点所致，大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公司主要客户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则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65%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形成了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附加值产品，国家对于企业进行军工保障体系建设和前期自费研发投入采取补偿性发展政策并在后续批产产品定价时考虑上述相关因素，同时，下游客户对于军工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一致性、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不断研发、人工成本上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毛利率在未来期间可能会随着产品的成本、销售价格的变动而变动。此外，在审价之前公司收入按暂定价进行确认，暂定价格与审定价的差额调整批价当期收入，也可能导致当期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9.05 万元、-2,562.74 万元和-4,736.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受军方及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的结算进度影响，其付款流程相对较长，且多采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而公司需要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等导致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所致。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无法改善，且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但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每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幅度降低，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五）内控风险**

####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呈现快速扩张趋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完善的治理结构和高效的激励机制，并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项目管理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复杂程度不断上升，这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折生阳。本次发行前，折生阳合计控制公司 60.75% 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

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也将受到技术迭代、宏观政策、市场和政治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市场营销效果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才能逐步产生，因此在发行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七）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做好自身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同时，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窃取公司知识产权以非法获利的可能性。

### **（八）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3、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 4、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行业整体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各型先进武器装备，对于提高我国武器装备技术水平发挥重要作用。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范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运营，推动了我国军用特种功能材料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5 年我国要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深化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发展。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栏中，高端新材料排在首位。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2、国防开支保持适度稳定增长，为行业规模增长提供了基础

根据 2019 年 7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在 2017 年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中国国防费无论是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还是国民人均和军人人均数额，都处于较低水平。从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看，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比重约为 1.3%，在国防

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排在第六位，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最低的。从国防费占财政支出比重看，2012年至2017年，中国国防费占财政支出平均比重约为5.3%，在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排在第四位。中国国防开支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保障需求相比，与履行大国国际责任义务的保障需求相比，与自身建设发展的保障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预计中国国防开支将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

### **3、民用领域前景广阔，为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重防腐材料及高效热阻材料是华秦科技积极开拓军工技术向民用转化所重点研发的新型材料，重防腐材料在新兴海洋工程、现代交通运输、能源工业、市政设施等领域应用广泛，发展前景广阔。高效热阻系列产品兼具热防护、高温燃气防护、高温氧化防护和耐环境腐蚀等功能，能有效降低高温部件的使用温度，解决了高温部件使用寿命较短的行业难题，对新一代发动机的研发具有重大意义。

##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 **1、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华秦科技自1996年起联合西北工业大学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预研和培育，持续深耕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度，保障国防军工急需，原西工大科研团队骨干力量陆续加入华秦科技，公司亦依托国内高等学府优势人才资源，积极吸引先进人才，坚持系统化、工程化的研发理念，培养了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技能扎实的优秀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后备力量。公司建立了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各领域系统化研发创新机制，是企业与高校“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典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40项发明专利（含国防发明专利）中，除来源于西工大转让的部分专利外，已有8项国防发明专利、2项国家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26项在申请国防发明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57.82万元、1,764.47万元及4,270.98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76.7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1.73%、15.11%及10.32%。优秀的研发

团队及持续的研发高投入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

## 2、工程化、产业化应用经验丰富，行业先发优势明显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的特殊性，我国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为新进入企业设立了较高的资质门槛。公司具备军工产品的相关科研生产资质，同时，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能够全面覆盖常温、中温和高温隐身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尤其在中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技术优势明显，产业化成果突出，产品在多军种、多型号装备实现装机应用，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军工产品对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非常高，生产企业要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才能取得最终用户的信任。在产品批产定型后，由于已经经过周密的验证过程，供应商相关配套产品即纳入军工企业的采购清单，在后续的装备生产过程中，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日常维护与维修、技术改进和升级、更新换代、备件采购中对该产品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依赖。因此，产品一旦对客户形成批量供应，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批产定型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36.90%及 88.47%，成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同时，公司积极跟进客户的多个型号研发工作，参与了多个武器装备型号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研制工作，部分产品已进入验证定型阶段，有效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3、优异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客户服务

公司部分产品应用环境较为恶劣，需要经受高低温、高低气压、振动、湿热、盐雾等极端环境的考验，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同时，由于军工保障的重要性，客户对配套供应商的军工保障能力、快速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将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重要的把控方向。通过严格的原料把控、缜密的方案论证、合理的技术设计、科学的工艺实现方式，保证大量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通过严格的出厂前系列试验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率非常高，且通过军工科研生产能力建设以及快速的售后服务技术团队建设保障响应的及时性，在客户的供应商评价中取得了良好成绩。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A1 单位对公司质量评价、交付评价及服务评价的分数均在 99.5 分以上（满分 100 分）。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展、产品系列扩充和配套研发体系的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的产品应用能力和加快公司对客户需求交付的响应速度。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文川  
文川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明 李旭东  
闫明 李旭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旭东  
李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闫明、李旭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明                      李旭东  
闫 明    李旭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